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779413991X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府路 729 号

法定代表人：聂春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

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宗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殷立生

2025年 1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35947G

地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明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水法律法规。
- 2.对引沁、广利灌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

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宗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1R08076G

为规范全市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水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水法律、法规的实施。

2.配合局机关职能科室监督、指导县（市、区）和局属有关单位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

3.负责查处上级交办或者市内跨区域的水事违法案件。



4.对局机关职能科室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5.对属于市级权限范围的水事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依法调查处理。

6.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7.其他事项，根据需要由焦作市水利局另行委托。

二、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执法职权。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对重要的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讨论决定受委托单位上报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职能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受委托单位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市



71008

水利

06099

3.受委托单位查处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使用委托机关制发的规范执法文书。

4.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6.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焦作市司法局备案，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李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志远

2026年1月1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46179B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钟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对大沙河景区、大沙河城区段及生态治理管护、引黄入焦干渠等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

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 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 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 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 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 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 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李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符金钟

2015年 1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焦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95U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

受委托组织：焦作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56983Y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上白作村

法定代表人：韦靖涛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焦作市水利局决定委托焦作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对群英水库、群英灌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

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宗科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培涛

2015年 1月 1 日